

蘇聯刑法概論

著 夫 曼 爾 杜

校 任 天 邵 譯 旭 楊

行 發 店 書 華 新

號 0200

本定價 1.80

目 錄

第一章 刑法與蘇聯刑事法規的意義	一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和任務	一
第二節 現行蘇聯刑事立法	三
第二章 犯罪論之基本問題	六
第一節 犯罪之概念	六
第二節 犯罪之構成、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九
第三節 犯罪的作爲或不作爲、犯罪結果	一二
第四節 罪及其形式	一四
第五節 預備罪和未遂罪	一七
第六節 共犯	一八
第三章 刑罰論的基本問題	二〇
第一節 刑罰的概念和目的	二〇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二三
-----------	----

第三節 適用刑罰的原則	三一
-------------	----

第四節 緩刑、前科之消滅	三三
--------------	----

第四章 刑法分則	三四
----------	----

第一節 分則之任務及其分類	三四
---------------	----

第二節 國事罪之意義	三六
------------	----

第三節 反革命罪之種類	三七
-------------	----

第四節 對於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國家統治的罪行	四〇
------------------------	----

第五節 洩漏國家機密和遺失國家祕密文件罪	四二
----------------------	----

第六節 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罪	四三
-----------------	----

第七節 侵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四五
--------------------	----

第八節 侵犯公民私有財產罪	四七
---------------	----

第九節 瀆職罪	五〇
---------	----

第十節 軍事犯	五二
---------	----

第十一節 其他罪行	五四
-----------	----

第一章 刑法與蘇聯刑事法規的意義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和任務

刑法乃判定何種行為爲犯罪，及犯此罪者應處以何刑之裁判標準底總稱。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以及在其以前的封建社會和奴隸社會中，刑法在各式各樣的制度下都執行了並繼續執行着保護剝削制度使之不受被壓迫階級危害，並用它來鎮壓被剝削階層這一個基本任務。

在一切剝削者的社會中，人們的行動被認爲犯罪的，就是那些對於以人剝削人爲基礎的現社會具有危險性的行爲，對於只對極少數剝削者有利的秩序具有危險性的行爲。

在剝削者的國家中，處罰犯罪的人的目的，在於保護和鞏固剝削制度，以及對剝削階級適合而有的秩序。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刑法與資產階級的刑法有本質上的不同。

按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規定，所謂犯罪乃是指着那些具有公共危險性的行動，也就是說危害有利於勞動階級的秩序的行動。懲罰罪犯的目的，在於保護社會主義社會的與國家的制度和個人以及個人的權利與合法的利益不受侵害；也就是說保護一切社會主義的安寧秩序——對於蘇聯全體人民有利

的秩序，使之不受侵害。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整個的並在每一具體規定中，都貫徹着真實公正的及社會主義人道主義底原則，這個原則，不但不反對對於那些危害社會主義社會和國家的偉大成就的人民公敵採用嚴厲的懲罰，並且贊成這樣做。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的「廢除死刑令」便是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的明顯表現。

蘇維埃刑法的準則，是適合於社會主義社會的道德觀點的。

蘇聯的社會主義刑法着眼在犯罪行為和犯人的社會危險性這方面。罪惡便是負刑事責任的必要條件。刑罰則按個別情形嚴格的區分。蘇聯法院的一切工作，尤其是在適用刑罰上，都貫徹着感化教育的目的。

「刑法」這一術語，一方面用來表示判定行為之犯罪性與可罰性之裁判準則之總稱，另一方面也用做刑法這一門科學的名稱。在資產階級刑法學中存在着幾種流派，全是反映統治階級內部在資產階級國家發展的不同階段上之一些矛盾。所有資產階級刑法學的共同特點即在於一般的資產階級法律都把它階級性加以掩飾，尤其是刑法。資產階級刑法學乃是替資本家階級服務的，它不可能做出真正的科學分析來。

蘇聯刑法學，和蘇聯一切科學一樣，是建築在馬克思—列寧學說的牢固基礎之上的。蘇聯科學界研究刑法及其一切條例標準是與一切社會現象的總體密切聯繫着來研究的。蘇聯刑法學是與執行社會主義裁判的各個機關的實際工作有極其緊密的聯繫的。

第二節 現行蘇聯刑事立法

蘇聯的法律（包括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頒佈的經最高蘇維埃所批准的有關刑法準則的命令在內）是刑法唯一的法源。刑法就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所頒佈的，內容為判定何種行動和過失為有罪及犯此罪者應處以何種刑罰的裁判標準的命令。

蘇聯刑事法規規定着犯罪行為之範圍，犯罪種類，其比較的輕重，以及根據每種犯行的性質和危險程度的適當處罰。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在偉大十月革命初期即行創立。

蘇維埃刑法的基本原則是不變的，但其具體任務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階段上是有變化的。

在蘇維埃政權初期的一些法令中，就已規定了原則上與資產階級刑法內容和形式迥然不同的社會主義刑法的基本原則，並且制定了許多具體法規。

在其後的一些年月裏，很大一批蘇維埃刑法法規也創造出來了。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頒佈了蘇俄刑法指導綱要，其內容就是把蘇維埃刑法總則範圍內的各種規定加以整頓，組成體系。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蘇聯的第一部刑事法典——蘇俄刑法開始實行了。在一九二二到一九二三年間，根據這個法典在其他蘇維埃獨立共和國中也頒佈了刑事法典。一九二四年根據蘇聯憲法制定了全聯邦的刑事法典。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間，依據這一刑法的精神，改訂了各盟員共和國之刑事法

典。

近年來在很多法律當中，應特別注意者爲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關於保護國營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的財產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所有權」的法律及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最重犯行——叛國罪治罪法」。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有歷史意義的「廢除死刑令」；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頒佈「加強保護公民私有財產令」以及「盜竊國家及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之法令。

斯大林憲法規定制定刑法之權屬於蘇聯最高政權機關。在全聯邦刑法典未頒佈前實行根據一九二四年憲法有效期間所制定的刑事立法。這個刑事立法的特點是它由全聯邦立法和各盟員共和國的法兩者共同組成的。全聯邦的刑事立法是由一九二四年以後所頒佈的一系列法規所形成的。這些法規並未組成一個單一的全聯邦法典，其中包括一九二四年頒佈的含有一般規定之「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刑事立法之基本原則」，一九二七年頒佈之有關國事犯與軍事犯的法令，以及許許多多對於個別罪行的治罪法。

在全聯邦法典未頒佈前，大多數犯罪，尤其以侵犯人身法益及濫職等罪行之刑事責任，全由各盟員共和國法律來規定的。

在八個盟員共和國內——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及阿捷爾拜疆、阿爾明尼亞、喬治亞、土爾其明、烏茲別克等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間都頒佈了刑事法典，而塔什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在一九三五年始行頒佈，各國現在都在實行它們自己的刑事法典。在全聯邦刑事法典未頒佈之前，一九二六年的蘇俄刑事法典也適用在哥薩克、基爾吉斯、卡累利亞、芬蘭、拉脫維亞、立

陶宛及愛沙尼亞等社會主義共和國內，而烏克蘭的刑事法典同樣也在莫爾達維亞社會主義共和國內適用。

各盟員共和國之刑事法典中包括上述全聯邦之刑事法令，亦包括各盟員共和國單獨制定的各種條文。

各盟員共和國的刑事法典在細目上雖有不同，但它們的基本條文都是一致的。

有此，全聯邦的法令不包含在各盟員共和國之刑事法典內，而單獨施行的。

在刑法準則中，每條先規定違法受罰之罪行，然後規定此項罪行之刑罰。

在蘇維埃刑事法規中，重視確定懲罰範圍輕重之相對的判決。譬如蘇俄刑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工業產品品質不良及數量不足或此種出品有違規定之標準應受五年至八年期間之監禁。法院斟酌犯罪情況之輕重，而在每個個別場合下採用各式各樣的懲罰，並且在法律制裁之範圍內精確的裁判之。

刑法在時間上、空間上以及在人的關係上都有其一定的適用範圍。一般的慣例認為，刑法對於其頒佈後所完成之行爲始得適用。但若新法規定取消或減輕某行爲的懲罰的時候，則法律便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是說對於尚在較嚴的法律有效時期中所完成的那些罪行也能適用。

刑事法規在空間與在人的關係上之適用範圍，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

全聯邦之刑事法規及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對於凡在蘇聯領域內完成該法規之犯行者，不論其爲蘇聯公民和非公民以及外國人均適用之。惟對於享受外交上不可侵權之外國人，即外國外交使節及與他們有同樣身份之人員，不在此例。關於這些人的刑事責任問題以外交手段解決之。（蘇俄刑法第五條）

全聯邦刑事法規不管其內容是否已經添在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之內，在整個蘇聯領域上都有效力；而每一盟員共和國之刑法只在該共和國境內有效。根據一般的原則，犯人只能對於他完成罪行所在地的那個盟員共和國的刑法負責。關於各盟員共和國法律效力範圍之標準，本著所有加入蘇聯之盟員共和國的主權獨立與平等原則來決定。

蘇聯公民縱然在蘇聯國境之外若有犯罪行為，亦負蘇維埃刑法上的責任。蘇聯公民無論處於何地，亦不應去做那種在蘇維埃法律上認為犯罪之行為。

第二章 犯罪論之基本問題

第一節 犯罪之概念

關於犯罪本質的問題是刑法學上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資產階級理論家們，總是小心翼翼地把犯罪的階級本質掩蓋起來，他們總想把犯罪描寫為一種侵害整個社會利益的行為，而不把它認為是僅僅侵犯統治階級的利益的行為。他們想把犯罪看做與社會的階級構造無關的現象。有些人證明說：犯罪是不受任何外界現象影響的絕對的自由意志的行動。另外一些人（刑事人類學派）宣稱：有的人似乎生來就是犯罪人，所以他們所做的罪行與社會毫無關聯。

第三種人（刑事社會學派）更巧妙的來掩蓋犯罪的階級本質，他們承認罪行特別是受社會條件的影響，但同時又硬說總起來看犯罪不是由於階級社會的矛盾所引起，而似乎是由於個別孤立的社會因素引起來的。資產階級科學和資產階級立法不能給犯罪下一個正確的定義並說明產生罪行的原因，因為那樣一來就要把犯罪及微罰的階級本質給揭露出來。所以資產階級刑法的特點就是只能給犯罪下一個形式上的定義，例如有一種說法：「爲行爲時之法律所禁止並規定處罰之行爲爲犯罪行爲」。這個定義含有形式邏輯的意味，若有人問，什麼叫做犯罪？便答說：行爲之應處罰者。又問何謂處罰？則說：犯罪之法律結果也。

蘇聯刑事法規及蘇維埃的法律學恰與資產階級法典及資產階級科學相反，它根據罪行的本質下犯罪的定義，或者按照習慣說法，給犯罪下了個物質的定義。

蘇俄刑法第六條載着：「危害社會行爲，係指反對蘇維埃國家機構及破壞由工農政權所建立步向共產主義機構過渡時期之法定秩序之一切作爲或不作爲而言。」這個定義強調說被認爲犯罪的基本特徵，就是那些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或法定秩序有公共危險之行爲或不作爲。

在蘇聯對於犯罪的理解，包含很多實質的和形式的特點。在蘇維埃國家中認爲犯罪的是侵犯蘇維埃制度之基礎，以及對於公民人身法益及公民們的權利與合法利益，對於國營企業、國家機關、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權利及合法利益與對於社會主義的法定秩序有社會危險性之侵犯者。在蘇維埃的各種刑事法典中有一個非常重要條款，它規定只有因故意或過失違犯刑法中有規定之行爲者始得處罰。（蘇俄刑法第十條）這就是說，犯罪便是具有罪惡的行爲。

根據蘇維埃法律看來，凡法律條文規定應受處罰的行爲或不作爲就是犯罪。

犯罪是一種有公共危險性的、罪惡的而且依法應處罰的作爲或不作爲，而這種作爲或不作爲侵害蘇維埃社會之基礎、公民人身及公民權利與合法利益，侵害國家企業、國家機關、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權利及合法利益，或者違反社會主義之法定秩序。

具體罪行及其處罰標準之精確規定，都逐條載於刑法分則之內。

根據一般法則，某人實行了刑法上所載着的行爲，即包含實質與形式的兩種犯罪要件。那就是說這行爲一方面具有公共危險性，另一方面它又應受法律的懲罰。

但是例外的，形式上雖然是分則條款內所載的行爲，但是也可能不是有公共危險性的行爲。因爲這種行爲（或不作爲）顯然不關重要並且也沒有損害的結果。只要缺乏犯罪的基本實質要件（公共危險），這樣的行爲便不認爲是有罪。（蘇俄刑法第六條之特則）

刑法第六條特則之適用，必須同時具備兩種條件，就是第一行爲輕微，第二無危害之結果。假如事關預謀做重大犯罪，譬如預謀殺人，便不能因引用刑法第六條特則而作罷，即使沒發生有害之結果，也不能把這種行爲看做是不關重要的。反之行爲本身雖不關重要，但它竟招致嚴重後果，譬如意圖破壞機器之小零件，此種意圖雖屬輕微，但其結果竟引起生產停頓，所以也應使之負擔刑事責任。有時這樣的行爲或不行爲，在行爲當時確有公共危險性，可是等到在法院調查和審理時期，這種公共危險性失掉了。其原因有的是由於社會政治環境的變動，因而引起刑事法規的變更的結果，或者由於犯罪人之公共危險性消滅的結果。

此種情形載於蘇俄刑法第八條內，其所以與第六條之特則不同之處，在於它承認此行爲爲有罪，只是犯罪人在這種情形下不受刑法懲罰而已。

在某些情況下，一種行為就表面看來該當刑法條文中之犯罪規定，然在此行為完成時之情況可以免除其行為的公共危險性。此種情況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執行法律、執行強行的命令、履行合法的職業義務等。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所為之行為，不能認為有罪，因之也就不能實行處罰。

正當防衛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即當一個人為了防衛國家或社會的利益，對自己或他人或者對自己的權利免遭現在已開始的不法侵害，而不侵害者以損害。正當防衛祇在防衛者不超出正當防衛的界限時，其行為才能認為沒有公共危險性，也就是說未造成較之排除侵害所必要的程度為更大的損害，才能免去刑事責任。

緊急避難，乃是說為了避免威脅着國家或社會的利益，自己生命及其權利或他人之生命及其權利的現存危險，並且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挽救時，不論何人所給予非危險所由發生之第三者之損害。但在緊急避難情形下，其行為之公共危險以及其違法性與可罰性，只有在其所造成的損害小於其所預防的損害時才能免除。

第二節 犯罪之構成、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在刑法上規定的每一罪行都要標明其能表示行為具有公共危險性的各項因素。構成某種罪行之一切因素統謂之犯罪要件。譬如誹謗罪（蘇俄刑法第一六一條）之要件為：（一）散播；（二）明知；（三）虛偽；（四）侮辱；（五）他人；（六）言論；這些因素缺一不可。假如散佈的消息合於事實，則不成其為誹謗。假如散佈的消息縱係虛偽，但不含有侮辱性的，亦不能算做誹謗。譬如散佈說

某甲學習很好，雖然實際上他並沒有進步；又如某乙彷彿在運動會中得了第一等等都不算做誹謗。設若散佈了侮辱他人的虛偽語言，而是由於自己沒弄清楚，誤以為真才說的，在這種情形下誹謗罪亦不能成立。不帶廣播性，而是證實某種事實，給他人一種不好的評價時，不能成為誹謗。

按照一般慣例，只有他的行為恰恰該當某種犯罪要件的人，才能負刑事責任，並且根據規定此項犯罪之刑法條款處罰之。如其行為缺乏犯罪要件，即不能提起訴訟，假如已經提起，也應該停止。（蘇俄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五款）

蘇維埃法律（蘇俄刑法第十六條）很少准許將刑法分則上未直接規定（即未詳細規定）之行為做刑法上的類推適用。假如用類推方法認為某種行為為犯罪並應受處罰時，亦必須同時具備三個條件：（一）行為具有危害社會性；（二）在刑法任何條文中未有直接規定者；（三）按其種類和重要性在刑法中有載明類似此種罪行之一條者。

蘇維埃刑法學通常把犯罪之組成因素分為四種：犯罪客體、犯罪主體、犯罪之外在的或客觀的要件及犯罪之內在的或主觀的要件。

犯罪之客體乃是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標的，沒有一個罪行不具備某種目標的。

根據蘇俄刑法第六條及一九三八年頒佈之法院組織法，可以定出下列數種受犯罪侵犯之主要標的：（一）蘇維埃社會制度；（二）人身法益；（三）個人的權利及其合法利益；（四）國家機關、國營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以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權利與合法利益；（五）社會主義之法定秩序。每一罪行皆須侵犯一個比較具體的或直接的標的。譬如殺人犯，當其犯罪時要侵害他人的生命，所以這人的生命就是被侵犯的直接標的物。

犯罪之主體是實行犯罪並擔負責任的人，但這人必需對於其罪行之意義有了解能力才行。無責任能力者及未達一定年齡的人，不能成爲犯罪的主體。

無責任能力人乃當其實行有危害社會之行爲時處於年久之精神病狀中（譬如早發性癡呆症、精神錯亂症等），或因一時的精神失常（譬如在傳染病期中的神智昏迷狀態）或因其他病狀——不能明辨自己所行爲或者不能控制自己之行爲。

有無責任能力，須根據法院精神病專家之鑑定來斷定。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不能適用懲罰。對他們只能以醫療方法來處理，特別是要送交專門精神院的辦法來解決。

在犯罪當時年滿十四歲者應負所犯罪行之刑事責任。（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

未成年人犯殺人、傷害、強姦、偷盜及顛覆列車之行動（擲下螺絲帽，向鐵軌上放物件等），由十二歲起即負刑事責任。（蘇俄刑法第十二條）在全聯邦法律中區分出某些行爲，並且認爲這些行動的犯罪性是每一個年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都能意識得到的。

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不負刑事責任。如他們做了有危害社會的行爲時，採用教育性質的辦法。因此，犯罪之主體只能達到法定年齡之有責任能力者（十二歲至十四歲則視其所犯之罪來判定）。

年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犯輕微之罪，就來追究其刑事責任是不妥當的。在這種情形下便要中止刑事審判，但必需考慮如何適當處理的問題，或者將未成年人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看管或者送往勞動教養院去。

外在或客觀要件，就是犯罪主體的行為或不行為，此行為或不行為所惹起的結果，以及在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中間之因果關係。此外，在很多情形下也把行為地點、時間、環境及犯罪方法算進犯罪構成之客觀要件之內。譬如盜取及詐欺罪，從客觀要件看來，其取得他人財物之形式上和方法俱不相同；盜取是用秘密或公開的方法奪取他人財物，而詐欺則是以欺騙或使人誤信的方法取得他人財物或其他財產之利益。

犯罪構成之內在或主觀要件，包括故意犯或過失犯，有時也包括罪行之動機或目的在內。

實際上人的每個自覺的行動全是內在要件與外在要件的統一。但是刑法學爲了分析得更清晰，才把人的統一的行動加以人工地分開，分爲內在（主觀面）與外在（客觀面）的兩方面。

第三節 犯罪的作爲或不作爲、犯罪結果

所有犯行之形成或以作爲的形式或以不作爲的形式來完成的。作爲和不作爲之犯罪形式十分複雜，這些都在刑法分則條文犯罪部份裏有詳盡的規定。

作爲乃人的積極行爲。有些犯罪只能用作爲的形式來完成的，例如竊盜、強盜、反抗政府等等。不作爲就是一個人未完成他應該完成的行爲。因此，爲了訴追不作爲的刑事責任，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其人未完成某種行爲；（二）他有義務完成並且可能完成的行爲。假如他沒有這種義務，那麼他便不能對這不作爲負責。

常常有這樣的事，就是在一個人身上負擔着其必需完成這樣或那樣的行爲的責任，而這些行爲又

是各式各樣的。這責任的由來，可以導源於法律的明文規定，導源於其本人所承擔的義務，導源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的要求，或導源於其本人先前之行爲及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若舉例證明，就如工廠廠長沒採取必要的措施運到原料，結果造成了工廠很大的損失，他便是犯了刑法上規定的不作爲罪。

在身體受外力逼迫的情況下，被拘束的人便不能負擔作爲或不作爲的責任。譬如匪人將鐵道上的搬道夫網綁起來，因而他不能搬動轉轍機。這樣，我們就談不到搬道夫的作爲或不作爲的責任了。

假如有人精神上受逼迫——受威脅或驚嚇，而做出觸犯刑法的行爲，那麼他也算是完成作爲或不作爲。至於他的責任問題，就要看他的行爲是否在緊急避難的情況下發生的來決定。

假如有人因爲基於人力或天然力的作用而發生的不可克服的障礙，以致未能完成其義務時，就不能負擔刑事責任。因爲當存在着不可抗力時候，是談不到作爲犯或不作爲犯的。因此也就沒有了犯罪的要件。

就許多種犯罪的要件看來，只要具備着作爲或不作爲就足够了，至於這作爲（或不作爲）是否惹起某種惡果，就不必去管它。比方說造謠誹謗者傳播了明知是侮辱他人的謠言，就構成犯罪。造謠者對於其誹謗就要負責，縱然那謠言誰也不信，因而造謠人未能達到其目的，也不例外。

根據刑法上許多條文之規定，認爲犯罪之構成必須發生有害的結果或可能發生這種結果。例如，故意殺人罪之構成，不僅在其剝奪人之生命之行爲完成之時，而在其行爲（或不作爲）結果致被害人死亡之時。

在法律條文中時常以罪行所惹起的這種或那種結果，來判別其犯罪是加重形式的或是一般形式